

# 111 年度第 2 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1 年 6 月 22 日

## 一、委員組成

召集人：王東碧

委員：陳義成、張麗玉、劉邦繡、劉嘉茹、蔡易廷

## 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(一) 本季視察重點：

本小組本季之視察重點為精神病收容人處遇情形。

(二)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：

本小組 111 年 6 月 16 日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召開本年度之第 2 次視察小組會議，因應本季之視察重點，會中邀請該

監調查科、教化科及衛生科進行業務簡報。

## 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(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)
1. 有關新冠肺炎防疫	<p>視察重點及說明:本小組聽取該監新冠肺炎防疫現況及收容人確診處理流程簡報，感謝高雄二監同仁辛苦進行防疫工作，新冠肺炎病毒已侵入監所，國家政策及事實上已無法清零，現行政策希望人民在正常生活情況下，應盡量打滿3劑疫苗，以減少重症發生，本小組就防疫作為提出幾點建議。</p>	<p>一、請持續宣導並提高疫苗第三劑施打百分比，以減少收容人染疫時重症發生。</p> <p>二、收容人用餐應盡量避免共餐，不得已者，需固定位置，以利後續疫調。</p> <p>三、目前中重症者抗病毒藥給藥率偏低，請提醒醫師依收容人實際需求及意願給藥。</p>
2. 有關精神病收容人處遇	<p>視察重點及說明:本小組聽取該監精神病收容人處遇簡報及相關業務說明，該監就精神病收容人看診、輔導及出監轉銜等業務，皆相當用心，站在收容人立場為其著想，本小組對該業務流程亦提出一些建議。</p>	<p>一、若精神病或其他特殊收容人出監轉銜至長照機構，需經PCR採檢陰性者，應協調中央機關列入公費採檢。</p> <p>二、重度精神病患或有自殺風險又新冠肺炎確診者，應不得單獨收容於隔離舍，以免發生危險。</p>

#### 四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

年度	季別	視察建議	機關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109	4	建議新收收容人一律以公費採檢，避免造成重大公衛事件。	<p>一、 依法務部矯正署指示，自 110 年 8 月 10 日起，入監及出庭返監收容人全面快篩採檢。</p> <p>二、 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，本監收容人共計快篩 3,977 人次，PCR 4,023 人次；員工共計快篩 648 人次，PCR 560 人次。</p>	繼續追蹤
110	4	為維護收容人健康權，應儘速提高疫苗施打率，以產生群體保護力，建請該監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落	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，本監收容人第一劑 COVID-19 施打比率達 94.3%，第二劑 COVID-19 施打比率達	繼續追蹤

		實執行。	83.84%，第三劑 COVID-19 施打比率達 57.7%。	
111	1	該監返家奔喪等外出收容人，因新冠肺炎病毒感染有潛伏期，建議返監 3 日後快篩，以避免造成監內群聚感染。	有關委員建議事項，提報上級機關參考。	解除追蹤
111	1	建議該監就快篩及 PCR 篩檢時機，應明確界定公費及自費，倘為公務需求，不應由收容人或職員自費。	本監依法務部矯正署指引規定，對於新收入監當日快篩及新收分區檢疫隔離 14 天後採驗 PCR，均以公費支付方式採驗。	解除追蹤持續辦理
111	1	建議該監讓照顧管理專員、快樂聯盟等社會福利團體提早進入了解個案，俾能夠提早研擬個案出監轉銜作業。	本監目前轉介多元需求個案均以社政、衛政主管機關或更生保護會為主，受理單位均會提前派員入監評	解除追蹤持續辦理

			估，倘有轉介予民間社福團體，亦會採相同方式辦理。	
111	1	部分收容人可能符合社會福利身分，建議是否能於出監前先鑑定，以利於轉銜至社會福利單位。	若符合社會福利身分者，精神科患者在監內定期安排精神科門診追蹤服藥治療需至少半年，鑑定需二位醫師及臨床心理師、社工師等醫療團隊，經會談及評估後才有辦法進行鑑定，本監無相關人力及資源，且礙於本監短刑期個案為多實有困難，建議可轉介出監後至安置機構再進行鑑定為妥。低收、中低收等則須配合各縣市政府之規定，此部分均會在轉銜會議上先行確認分工，盡量縮短案主社會救助	解除追蹤持續辦理

			申請或恢復期程。	
111	1	建議該監對社會安全網有重大危害之虞收容人之轉銜安置，列為重點優先處置對象，以維護社會安全。	本監目前以出監調查表填寫之需求，或場舍主管回報臨時需協助之個案，依其出監日期安排評估轉介。倘有其他單位通知社區高風險個案，亦會提前啟動輔導評估，並視需求協助召開個案轉銜會議商討其出監計畫。	解除追蹤持續辦理